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主流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地方說明會(公館鄉出礦坑段、石墻段、關爺埔段、銅鑼鄉老雞隆
段、客屬段、獅潭鄉桂竹林段、竹木段)會議紀錄

壹. 時 間：112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 地 點：苗栗縣公館鄉公所3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局長瑋

紀錄：劉繼仁

參.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 土地所有權人及各單位意見：

一. 苗栗縣公館鄉石墻村 劉村長建明

1. 本計畫所劃設河川區域範圍內為何仍有私有土地，其土地是否有無相關徵收計畫，另本河段涉及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全部通知？
2. 本治理河段河川區域範圍自72年公告以來皆有種植行為，針對現況相關人員之權益應予以確保。另本計畫後續公告實施之時間及相關配套措施為何亦請補充說明。
3. 本河段右岸鄰近福基河段既有防洪構造物受雜木生長茂盛影響，已有損壞之情形，請河川局應檢查維修。
4. 有關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其使用行為與限制之法源依據為何？

二. 洪○蓁小姐

1. 後龍溪地對岸，河川租給民間種西瓜越整越大片，河道就

一直靠過來，八七水災就造成坍方，這是不公平的。河川區賺租金，西瓜農賺錢，我們坍方，而且看圖也知道附近坍了一大塊，這都是國有的資產流失就沒有了。這是河川局的不作為，造成地坍方是否要求國賠？

2. 種西瓜，常常怪手施工堆來堆去，看河床也可以看到對岸土石越來越高，河道越來越靠近，而八七水災有坍方，申請由河岸施工護坡，護坡申請卻不通過，這也是不公平。河川局不作為，我們保護山坡也不准，那就是放任坍方，說水流過列為行水區充公了，那人民地權益在哪裡？
3. 不能因為我們是山坡就不做堤岸護坡，山坡不保護就是一直坍方，30幾年前不作為，放任風吹雨淋。而且看圖附近都有做堤岸，我們這塊就沒有，請不要說無能為力，我們是受災戶，請河川局想想辦法。

三. 謝○苓小姐

1. 建議本河段右岸石圍牆一號及二號堤防之開口堤缺口可以新建堤防接合。

四. 洪○和先生

1. 何時會做堤防？又是否會有徵收及補償？
2. 今天會議的用意為何？只是單純說明或同不同意會有其他處理？

五. 余○樺小姐、呂○炳先生

1. 私有土地被劃進治理計畫線內，可否以地換地，即將私有土地與相鄰之國有地做更換？

六. 鄧○偉先生

1. 農牧用地在河川區裡，能維持現況沒有更正及修改預計幾年？
2. 政府能徵收嗎？
3. 請問今天的會議目的及計畫何時實施。
4. 我的土地總面積 2756 平方公尺，政府就劃入 1748 平方公尺，那我損失很大，請單位呈請上級是否能補助。
5. 此地是農保用，這樣劃分會影響我的農保嗎？

七. 吳○錦先生

1. 有關本人土地，是民國 85 年即劃入亦或本次修正新增才劃入，另劃設情形(部分劃入或全部劃入)、面積及使用之影響為何？請協助釐清。

八. 蘇○媛小姐

1. 有關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民國 72 年即劃入亦或本次修正新增才劃入，請協助釐清。又私人土地應盡快辦理徵收作業，並儘速告知河川私有地所有人徵收具體排定時程，在尚未徵收期間應按年按月發放補償或租金使用費，不然本人土地都被貴機關限制及公家河川占用，無法有效使用，非常損失我地主權益。

九. 陳○林先生

1. 本人土地所在河段謝況土地已有流失情形，應施設護坡予以保護。

十. 蔡○霖先生

1. 土地位於出磺坑段 2 之 4、2 之 10 地號，由於河川水流的最高水位約 198 公尺，土地高度約為 210 公尺，陳情人之土地位置位於河川下流左岸非水流沖擊地，相較於對面國有土地為河川下游右岸實屬河水直沖擊地，因此懇請規劃單位將河道治理線跟河川用地範圍線往右調整(獅潭鄉桂竹林段 426 號)似乎較符合水流方向。
2. 如果河川治理線與河川用地範圍線無法調動時，陳情人之土地與國有土地(出磺坑段 5-4 號)相鄰接可否交換處理程序以利陳情人得有效利用剩餘之土地。

十一. 連○唐先生

1. 有關本人土地，是民國 72 年即劃入亦或本次修正新增才劃入，另劃設情形(部分劃入或全部劃入)及面積為何？請協助釐清。

十二. 吳○裕先生

1. 有關本人土地之劃設情形(部分劃入或全部劃入)及面積為何？請協助釐清。

十三. 宋○添先生

1. 有關本人土地之劃設面積為何？請協助釐清。

柒. 結論

- 一. 感謝土地所有權人與各單位代表的參與及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提供場地讓此次地方說明會得以圓滿落幕，後續所有權人如有意見仍可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陳述或提供書面意見，並請規劃單位納入紀錄。

二. 本案治理計畫後續將待所有河段地方說明會召開完後，函報經濟部辦理審議。

捌.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